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388,892	1,347,408
銷售成本		<u>(455,649)</u>	<u>(497,703)</u>
毛(損)/利		(66,757)	849,705
其他收入	6	43,410	44,0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46,439)	(38,0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229)	(26,584)
行政開支		(169,658)	(201,775)
融資費用	8	(86,570)	(87,020)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9,664	11,4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u>5,444</u>
所得稅抵免/(支出)前(虧損)/溢利	9	(509,579)	557,316
所得稅抵免/(支出)	11	<u>81,911</u>	<u>(101,2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427,668)</u>	<u>456,113</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b>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887)	34,194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28,258)</u>	<u>12,266</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45,145)</u>	<u>46,460</u>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收益／(虧損)	13,796	(3,126)
所得稅影響	<u>(3,449)</u>	<u>783</u>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u>10,347</u>	<u>(2,34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4,798)</u>	<u>44,117</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u>(462,466)</u></u>	<u><u>500,230</u></u>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	<u>(19.39)港仙</u>	<u>29.92港仙</u>
攤薄	<u>(19.39)港仙</u>	<u>28.41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0,475</b>	271,85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b>3,405</b>	3,6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393,573</b>	489,49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b>58</b>	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984,0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b>1,401,378</b>	—
應收貸款	15	—	417,797
已付按金		<b>1,395</b>	6,160
遞延稅項資產		<b>72,598</b>	—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162,882</b>	2,173,0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7,935</b>	68,54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b>124</b>	128
貿易應收賬款	14	<b>269,119</b>	383,058
合約資產		<b>32,974</b>	—
應收貸款	15	<b>1,081,403</b>	212,679
票據應收款項	16	<b>360,000</b>	1,104,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426,685</b>	341,9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b>625,743</b>	798,508
銀行結餘及存款		<b>134,031</b>	381,203
流動資產總值		<b>2,988,014</b>	3,290,557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8	131,139	134,8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38,763	269,899
衍生金融負債		—	53,957
應付稅項		137,069	69,124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00,000	200,000
向一名董事貸款		86,351	—
借貸	19	765,451	806,743
流動負債總值		<u>1,858,773</u>	<u>1,534,5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9,241</u>	<u>1,755,9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92,123</u>	<u>3,929,029</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9	440,000	440,000
向一名董事貸款		—	86,619
遞延稅項負債		5,972	81,452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45,972</u>	<u>608,071</u>
資產淨值		<u>2,846,151</u>	<u>3,320,95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220,800	219,600
儲備		2,625,351	3,101,358
總權益		<u>2,846,151</u>	<u>3,320,958</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
- 投資及買賣證券及相關資金活動；及
- 就證券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提供投資及其顧問相關服務。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解釋者外，採納新訂／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非上市股本投資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此外，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b) 除上文(a)以外，非上市會所債券已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原有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
			準則第39號	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98,508	798,508
非上市會所債券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附註3(i)(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046	4,046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附註3(i)(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980,000	980,000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30,476	630,476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04,438	1,104,438
貿易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83,058	383,058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22,760	322,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81,203	381,203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型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早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信貸虧損。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製造分類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一般方法)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且可能導致金融分部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會作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額中扣除。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 (a)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製造分類的全部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

就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前述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本年度確認貿易應收賬款6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因為金額微不足道。

(b)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的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確認本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189,597,000港元、應收貸款177,564,000港元及予聯營公司之貸款36,429,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因金額微不足道。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概無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2,974
貿易應收賬款	<u>(32,974)</u>
流動資產總額	<u><u>—</u></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就已作出但尚未開發票的投資轉介服務，本集團將對相關代價的權利記錄為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結餘由貿易應收賬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的先前會計政策並無導致重大變動。

**4. 分類報告**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類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製造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財務投資分類	—	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
金融服務分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分類間交易(如有)乃按售予外部人士相同訂單之銷售價格進行定價。

	製造		財務投資		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b>513,467</b>	560,982	<b>(207,408)</b>	328,880	<b>82,833</b>	457,546	<b>388,892</b>	1,347,408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b>(15,808)</b>	(33,667)	<b>(305,383)</b>	262,906	<b>(125,000)</b>	436,847	<b>(446,191)</b>	666,086
利息收入	<b>58</b>	69	<b>232,850</b>	100,049	—	—	<b>232,908</b>	100,118
融資費用	<b>(14,258)</b>	(13,498)	<b>(72,312)</b>	(73,522)	—	—	<b>(86,570)</b>	(87,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4,611)</b>	(12,003)	<b>(1,677)</b>	(2,532)	<b>(669)</b>	—	<b>(16,957)</b>	(14,535)
發放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的付款	<b>(127)</b>	(124)	—	—	—	—	<b>(127)</b>	(124)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b>4,882</b>	(673)	—	—	—	—	<b>4,882</b>	(67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b>139,664</b>	11,497	—	—	<b>139,664</b>	11,4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b>(64)</b>	(326)	—	—	—	—	<b>(64)</b>	(32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b>(177,564)</b>	—	—	—	<b>(177,564)</b>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b>(189,597)</b>	—	<b>(189,597)</b>	—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	—	<b>(36,429)</b>	—	—	—	<b>(36,429)</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b>1,337</b>	—	—	—	—	—	<b>1,337</b>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	—	5,444	—	—	—	5,444
可報告分類資產	<b>500,251</b>	733,960	<b>3,914,963</b>	3,820,969	<b>628,285</b>	591,226	<b>5,043,499</b>	5,146,155
以權益法列賬之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b>393,573</b>	489,496	—	—	<b>393,573</b>	489,496
添置非流動資產	<b>28,280</b>	8,351	<b>7,481</b>	814	—	—	<b>35,761</b>	9,165
可報告分類負債	<b>409,986</b>	451,534	<b>1,351,317</b>	1,622,008	<b>406,373</b>	—	<b>2,167,676</b>	2,073,542

可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損益</b>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446,191)	666,08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12,341	(54,528)
其他未分類員工成本	(75,729)	(54,242)
	<u>(509,579)</u>	<u>557,316</u>
所得稅抵免/(支出)前綜合(虧損)/溢利	<u>(509,579)</u>	<u>557,316</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類資產	5,043,499	5,146,155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	107,397	317,469
	<u>5,150,896</u>	<u>5,463,624</u>
綜合資產總值	<u>5,150,896</u>	<u>5,463,624</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負債</b>		
可報告分類負債	2,167,676	2,073,542
應付稅項	137,069	69,124
	<u>2,304,745</u>	<u>2,142,666</u>
綜合負債總額	<u>2,304,745</u>	<u>2,142,666</u>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u>(200,188)</u>	<u>641,425</u>	<u>13,170</u>	<u>32,744</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67,066	351,854	476,476	333,467
新加坡	16,342	40,107	—	—
泰國	160	311	—	—
馬來西亞	2,398	1,022	—	—
德國	66,348	75,014	—	—
波蘭	722	12,443	—	—
其他歐洲國家	108,564	103,645	—	—
美利堅合眾國	33,141	37,234	—	—
韓國	9,831	15,382	—	—
日本	66,801	55,939	—	—
其他	<u>15,762</u>	<u>13,032</u>	<u>—</u>	<u>—</u>
總計	<u>587,135</u>	<u>705,983</u>	<u>476,476</u>	<u>333,467</u>
	<u>386,947</u>	<u>1,347,408</u>	<u>489,646</u>	<u>366,211</u>

附註：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5.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513,467	560,982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收入(附註)	19,763	372,047
管理費及績效費收入	1,766	85,499
	<hr/>	<hr/>
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596,300	1,018,528
其他來源之收入：		
就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 已變現虧損	(14,843)	(19,443)
— 未變現(虧損)／收益	(425,277)	248,274
	<hr/>	<hr/>
	(440,120)	228,831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232,712	74,793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25,256
	<hr/>	<hr/>
其他來源之收入總額	(207,408)	328,880
	<hr/>	<hr/>
	388,892	1,347,408
	<hr/> <hr/>	<hr/> <hr/>

附註： 企業解決方案收入主要指投資轉介、金融服務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收入。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6	69
服務收入	1,353	1,529
就非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6,000	31,657
政府補貼(附註)	1,266	6,023
工具製作費收入	2,829	3,607
其他	1,766	1,213
	<u>43,410</u>	<u>44,098</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根據中國廣東省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出口信貸保險。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6,716)	(16,06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4)	(3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9,597)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77,564)	—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36,429)	—
就非交易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332,813)	—
衍生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293,000	—
認購期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21,657)
認購期權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102,4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337	—
	<u>(346,439)</u>	<u>(38,049)</u>

##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		
— 借貸	74,613	74,359
—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6,000	6,329
— 一名董事貸款	5,957	6,317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15
	<u>86,570</u>	<u>87,020</u>

## 9. 所得稅(抵免)／支出前(虧損)／溢利

此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078	3,576
— 其他	—	9
	<u>3,078</u>	<u>3,585</u>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77,259	303,024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4,882)	673
僱員成本(附註10)	182,515	241,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57	14,535
發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27	124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2,604	9,250
	<u>12,604</u>	<u>9,250</u>

## 10.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工資及薪金	179,586	175,3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26	16,260
— 僱員離職福利撥備	—	(10,532)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12,341)	54,528
— 其他員工福利	3,644	6,255
	<u>3,644</u>	<u>6,255</u>
	<u>182,515</u>	<u>241,845</u>

## 11. 所得稅(抵免)／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24,133	9,159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45,408	54,652
	<u>69,541</u>	<u>63,811</u>
遞延稅項	(151,452)	37,392
所得稅(抵免)／支出	<u>(81,911)</u>	<u>101,203</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提。

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

## 12.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曾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通過此決議。)

末期股息之實際金額將因應直至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動而可予變動。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虧損)／盈利	<u>(427,668)</u>	<u>456,113</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205,073,973</b>	1,524,328,76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股份獎勵計劃	<u>不適用</u>	<u>80,942,466</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2,205,073,973</u></b>	<b><u>1,605,271,233</u></b>

由於攤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呈列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 14.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270,804</b>	384,699
減：呆賬撥備	<b>(1,685)</b>	<b>(1,641)</b>
	<b><u>269,119</u></b>	<b><u>383,058</u></b>

製造分類的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而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的客戶一般並無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53,315</b>	349,571
31至60日	<b>35,676</b>	11,986
61至90日	<b>30,311</b>	2,483
90日以上	<b><u>149,817</u></b>	<b><u>19,018</u></b>
	<b><u>269,119</u></b>	<b><u>383,058</u></b>

##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附註(a))	1,083,483	451,905
委託貸款 (附註(b))	175,484	178,571
	<u>1,258,967</u>	<u>630,476</u>
減：呆賬撥備	(177,564)	—
	<u>1,081,403</u>	<u>630,476</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417,797
流動資產	1,081,403	212,679
	<u>1,081,403</u>	<u>630,476</u>

### 附註：

- (a) 該結餘指給予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之有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9厘至36厘（二零一七年：9厘至18厘），原貸款期限介乎3個月至24個月。該等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借款人的已發行股本；
  - 一名借款人的基金投資；
  - 一名借款人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投資；
  - 一名借款人的股東擁有的上市股份；
  - 借款人集團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借款人集團公司所擁有中國多個海域的使用權權益；及
  - 借款人股東或主要管理人員簽立的個人擔保。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授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78,484,000港元）之委託貸款，年期為兩年（「貸款」），預期回報率為每年18%。貸款乙由(a)借款人之唯一股權持有人作出之股權質押；及(b)就借款人持有位於中國之一幅土地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設立之押記。

## 16. 票據應收款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一份認購協議，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發行人認購本金金額90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9%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到期之承兌票據。該票據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公司之98,181,450股股份之押記、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發行人唯一股東所作個人擔保作抵押。該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本集團全部贖回，因此股份押記已予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 (b)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行人認購本金金額合共為3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0百萬港元)之5%至10%固定票息率可贖回債券。債券本金及利息均須於一年內償還。該債券以發行人於若干由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股債券之權益及另一名發行人的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計算(附註(a))	—	980,000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	4,046
	<u>—</u>	<u>984,046</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計算(附註(a))	1,397,187	—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4,191	—
	<u>1,401,378</u>	<u>—</u>
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算(附註(b))	332,743	798,508
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	293,000	—
	<u>625,743</u>	<u>798,50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隻投資基金（「投資基金一」）之普通合夥人）與獨立第三方（「一級有限合夥人一」）及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二級有限合夥人一」）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一」），內容有關認購投資基金一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一，一級有限合夥人一及二級有限合夥人一分別向投資基金一出資780,000,000港元及220,000,000港元。

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隻投資基金（「投資基金二」）之普通合夥人）與獨立第三方（「一級有限合夥人二」）及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二級有限合夥人二」）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二」），內容有關認購投資基金二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二，一級有限合夥人二及二級有限合夥人二分別向投資基金二出資780,000,000港元及220,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再向投資基金一及投資基金二注資3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投資基金一及投資基金二之投資合共為1,1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0,000,000港元）。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一及有限合夥協議二，倘一級有限合夥人一及一級有限合夥人二於自其首次出資日期起計每六個月屆滿當日接獲之分派並無達致相等於其出資總額（自有關出資日期起計按日計算）每年6%之水平，二級有限合夥人一及二級有限合夥人二須向投資基金一及投資基金二作出額外出資，致使一級有限合夥人一及一級有限合夥人二收取其出資總額每年6%之金額。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分類為持作交易，並於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假設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維持不變，於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274,647,000港元。

## 18.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435	37,686
31至60日	21,896	29,727
61至90日	24,946	28,693
90日以上	60,862	38,766
	<u>131,139</u>	<u>134,872</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19.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120,049	154,362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b))	890,000	890,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附註(b))	195,402	202,381
	<u>1,205,451</u>	<u>1,246,743</u>
即期部分	765,451	806,743
非即期部分	440,000	440,000
	<u>1,205,451</u>	<u>1,246,743</u>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以若干樓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租金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20,0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4,36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介乎1.00厘至4.35厘固定年利率(二零一七年：2.48厘至4.57厘固定年利率)的計息。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中有一筆金額約為8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0,000,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至7.5厘(二零一七年：年利率3厘至7.5厘)計息，而其中450,000,000港元及440,000,000港元的貸款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及未來兩至三年內償還。其他貸款的餘額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擔保，按年利率5厘(二零一七年：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 20.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u>3,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00,000</u></u>	<u><u>500,000</u></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40,000	144,000
發行獎勵股份 (附註(b))	24,000	2,400
供股 (附註(c))	<u>732,000</u>	<u>73,2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6,000	219,600
發行獎勵股份 (附註(b))	<u>12,000</u>	<u>1,2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208,000</u></u>	<u><u>220,800</u></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當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透過新增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本年度，於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已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一七年：24,00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向劉先生及周先生（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獎勵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按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之價格發行73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獎勵總額73,200,000港元中的1,598,822,000港元獎勵（已扣除發行費用）已計入股本，餘額約1,525,62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經過兩年的轉型，本集團成功將核心業務從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擴展至金融服務。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及金融投資分類開始以顧問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回報的形式產生收入。

於本年度投資環境及金融市場不穩，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該更加專注於改善有關可持續回報流入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和合規管理，同時探索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的機遇，亦要加強交易的可收回性及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特別指出上述策略在整個二零一八年已經實施。

雖然印刷線路板業務於本年度第三季稍為好轉，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情況有變。印刷線路板業務大幅倒退，且持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印刷線路板行業以及其上游客戶所有市場分類相信是受中美貿易糾紛影響。印刷線路板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末略見起色，不過真正復甦卻視乎中美糾紛的解決進展。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388.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總收入1,347.41百萬港元減少約71.14%。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財務投資分類產生上市證券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財務服務及財務投資分類分別為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帶來收益82.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55百萬港元)及虧損207.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328.88百萬港元)。另一方面，製造業務分類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為513.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98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錄得顯著減少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增長約509.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所得稅前溢利557.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非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上市證券公平值虧損增加約332.81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用途金融投資的未解除公平值虧損增加約425.28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分別約189.60百萬港元及177.56百萬港元。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27.6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6.1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9.39港仙，而二零一七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9.92港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曾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通過此決議)。

## 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正在計劃重新分配資源以進一步擴張受規管業務。為了建立品牌名聲及公司形像，本公司於本年度在百慕達和香港改名為「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新名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百慕達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公佈。

## 業務回顧

### 製造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其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與本年度的收益相比，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貨品銷售由二零一七年約560.98百萬港元減少約8.47%至二零一八年約513.4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1.28%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1.26%。

### 財務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團隊繼續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投資於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分類以已實現及未實現公平值虧損、基金投資回報及利息收入之形式錄得總虧損約305.38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證券公平值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股票市場下挫，以及個別上市證券的股價表現持續向下所致。

### 財務服務業務

#### 資產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擔任由本集團推出之七個離岸私募基金的一般合夥人，該等離岸私募基金投資的項目與一帶一路（「一帶一路」）理念有關。此外，本集團另設立數個離岸私募基金（「港橋基金」）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部分基金投入資金總額約15.6億港元。在本集團過去兩年設立的總計14個投資基金中，有9個是關於一帶一路及有5個是關於港橋基金，管理資產總額約為80.1億港元。

本集團逐步開始建立其於資產管理範疇之履歷，並奠定穩健基礎，於日後作進一步發展。

## **投資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增加了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人手，以提高服務效率及質素。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諮詢協議，以提供顧問服務予潛在投資者。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合共19.76百萬港元之諮詢費收入。

## **業務最新發展**

### **持牌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橋資本合伙人有限公司（「**港橋合伙人**」）已獲發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重組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港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港橋**」）擬成立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參與中國上市公司的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深圳港橋其後接獲該上市公司的函件，當中該上市公司表明因戰略重組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戰略重組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已告終止。有關重組及戰略重組協議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重組業務充滿挑戰及極為複雜，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重組業務有關的機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2,846.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0.96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2,027.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6.93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41.6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2%)。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129.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5.96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約2,988.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0.5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約1,858.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4.60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6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銀行結餘及存款約134.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20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製造分類流動資產亦包括約107.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為77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日)。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5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7.94百萬港元。本集團製造分部存貨週轉日為46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4.8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1.14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105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日)。

## 計息借貸

該等銀行貸款於本年度以若干樓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租金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20.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36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介乎1.00厘至4.35厘固定年利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厘至4.57厘的固定年利率)的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中有一筆金額約為890.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百萬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至7.5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厘至7.5厘)計息，而其中450.00百萬港元及440.00百萬港元的貸款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及未來兩年內償還。其他貸款的餘額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擔保，按年利率5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除上文所述之有抵押借款外，亦有貸款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一七年：年利率7%)墊付。前述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到期，在沒有訂立新貸款之情況下已屆滿。貸款現須按要求償還，可就可預見未來的延長及償還條款及條件互相磋商。此筆於本年度由卓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根據上市規則，其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上市證券

### 華融投資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之總計88,000,000股股份(「華融投資股份」)。收購華融投資股份之總代價79,200,000港元乃透過二零一七年行使認沽期權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華融投資股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以每股1.32港元之平均價格自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華融投資股份總數2,600,000股。進一步收購華融投

資股份，連同上述於二零一七年的首次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但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另外刊發公告。

由於華融投資股份的股價表現持續下滑令人始料不及，故本公司的投資團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七月決定透過經紀商以總代價約3.35百萬港元，完成出售總數6,43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期盡量降低持續未變現虧損，指本年度出售上市證券中本集團未實現虧損總額約14.84百萬港元的48%。

### **皇冠環球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每股0.87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皇冠環球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727）之總計80,000,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就本公司而言並不構成須予通知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章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述，收購皇冠環球股份之總代價70,000,000港元乃透過二零一七年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同日，本集團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認沽期權之授出人同意在行使期內按預定行使價向本集團購買此批皇冠環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行使認沽期權以收購皇冠環球股份已經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投資團隊決定透過經紀完成出售總數20,000,000股皇冠環球股份，以盡量減少持續未變現虧損，總代價為22.00百萬港元，佔本年度本集團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總額約14.84百萬港元之44%。

於本公佈日期，其餘60,000,000股皇冠環球股份已按總代價40.00百萬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趣店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集團出售趣店（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QD））總數50,000股股份（「**趣店股份**」），代價約為3.70百萬港元。完成出售趣店股份後，本集團於本年度變現虧損合共1.18百萬港元。

## 北方礦業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披露，透過出售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一名買方對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礦業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433））總計1,324,929,577股股份之出售，代價約為224.44百萬港元（「北方礦業出售事項」）。

完成北方礦業出售事項後，前述買方拖欠未付金額的還款以及遲繳利息。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要求函件，且本集團正在與前述買方磋商新結算安排。有關北方礦業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佈。

## 本集團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以損益入賬上市股本投資之詳情概述如下：

證券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公平值 虧損之變化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市場價值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購入成本 百萬港元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前稱為航空 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41,666,666	6.000	250.00	536.67	(286.67)
華融投資股份 (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	81,570,000	0.370	30.18	132.14	(101.96)
華融投資股份 (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	2,600,000	0.370	0.96	3.41	(2.45)
皇冠環球股份 (聯交所股份代號：727)	60,000,000	0.860	51.60	85.80	(34.20)
總計			332.74	758.02	(425.28)

## 認購基金之權益

### 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imited Partnership (「華融國際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向華融國際基金注資340百萬港元。華融國際基金由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華融國際基金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607))之不超過22.3億股股份以及華融國際基金全體有限合夥人均同意之其他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華融國際基金之注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認購期權費32,300,000港元向該獨立第三方(「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及期權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356,150,00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本集團於華融國際基金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考慮到期權持有人支付延長溢價款項16,150,000港元(「延長溢價款項」)，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華融補充協議」)以將認購期權的行使及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簽署華融補充協議後已收取延長溢價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延長構成彙總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期權持有人同意支付延長溢價款項以與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關於將認購期權的行使及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延長認購期權亦構成彙總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期權持有人同意支付延長溢價款項以與本集團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關於將認購期權的行使及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次延長認購期權亦構成彙總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及上述公佈所述的各份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尚未接獲期權持有人發出的認購期權通知。因此，認購期權已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及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補充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與新潛在買方磋商以尋求及考慮華融國際基金的認沽期權權益。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遵從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 **Partners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 (博大特殊機會基金I) (「PSOF」)**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PSOF注資200百萬港元。PSOF由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管理，旨在為其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於本年度，PSOF產生之回報率約為18% (二零一七年：18%)。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PSOF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One Belt One Road Funds (一帶一路基金) (「OBORFs」)**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向兩隻OBORFs分別注資220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亦擔任兩隻OBORF之普通合夥人。關於該等OBORFs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本集團透過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二級有限合夥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向上述兩隻OBORFs各額外注資375百萬港元。額外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匯總須予披露交易。該兩項額外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同日，本集團亦注入150百萬港元至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Fund III LP，而本集團擔任一般合夥人。

## 港橋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集團向一隻港橋基金注資1港元，該基金由普通合夥人(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基金於本年度之主要範圍為透過投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於組合投資以產生回報，並訂立期權、期貨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對沖股票、貨幣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一隻港橋基金注資22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為港橋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港橋基金於本年度經營活動的目的為主要擬透過投資可換股債務、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債務證券及貸款，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董事認為所有認購基金權益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可於未來數年自中長期投資產生回報及加強資產管理經驗。

## 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向部分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活動的未支付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081.40百萬港元，下文概列之交易為本集團與該等相關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相關協議時對於本集團相對重大之交易。

## 湛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借款人甲**」)，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由深圳市方鼎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方鼎**」)擁有97.66%及由深圳方鼎之一名股權持有人擁有2.34%股權)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上述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借款人甲提供一筆不多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自實際提取本金額日期(「**年期**」)起首兩年的年利率為18%，年期的第三年(倘如此延長)的年利率為20%。該筆貸款當時由深圳方鼎提供借款人甲55%股權的質押(當中借款人甲持有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的項目)，及深圳方鼎全部兩名股權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借款人甲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威海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威海國盛潤禾置業有限公司（「**借款人乙**」，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授出人民幣150百萬元之委託貸款，年期為兩年（「**委託貸款**」），預期回報率為每年18%。委託貸款之許可用途是為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的物業發展項目作開發及建設之用。

委託貸款將由(a)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抵押現時由奧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及為借款人乙之唯一權益持有人）持有之借款人乙的全部權益；及(b)以貸款代理為受益人抵押由借款人乙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一幅土地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借款人乙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悉數收到本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全部已累計利息。

### **中弘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979）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為期兩年（「**貸款I**」），按每年10厘的預期回報率計息及顧問費為年利率26%，自提取日期起為期30日及可進一步延長30日。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貸款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概無就該信託貸款作出公告。

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償付貸款I本金及應計利息。根據該補充協議，各方同意貸款I應由中弘償還，該貸款I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利息應按年利率24厘計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直至本金最終清償為止，及顧問費將按年利率12%累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弘訂立另外兩份補充協議（「**中弘補充協議**」），當中中弘同意（其中包括）與另外兩名借款人（為本集團及中弘之獨立第三方）共同承擔與本集團簽立之貸款I協議下的償款責任。中弘補充協議下之本金總額為約381.50百萬港元。

此外，為了增加償款的可收回性，中弘補充協議項下的前述貸款由海南集團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擔保。該擔保協議由本公司於中國的三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海南集團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訂立（「**擔保協議**」）。海南集團擔保人為中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取得國家海洋局頒發的海域使用權證書，其目前正在進行填海造陸，以進一步發展物業及旅遊項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述中弘補充協議項下之貸款與上述貸款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有關前述中弘補充協議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內。

為確保收回貸款I本金額及降低減值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就中弘及海南集團擔保人違反前述中弘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仲裁程序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由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之仲裁程序立案通知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就上述仲裁的發展刊發公佈，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報告上述仲裁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製造分類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支出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大部分採購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已因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貶值而於本年度產生匯兌虧損淨額6.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6.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宏觀經濟風險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行業及經濟環境下經營，當中以製造業為甚。製造分類易受客戶影響，動盪不穩，此外勞工及生產成本亦不斷上漲。本集團的製造分類必須與其競爭對手在多類不同因素方面競爭，例如產品種類、產品表現、客戶服務、品質、定價、產品創新、按時付運及品牌認可度。

另一方面，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的表現，導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波動。利率極有可能攀升，不僅將影響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亦對材料採購成本有所衝擊。

###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銷售及服務乃向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作出。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深入信貸查核程序後方授出信貸期。此外，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續監控及製造分類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絕大部分由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層團隊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微小。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貸款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評估債務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債務人提供所作抵押及／或債務人的關聯方提供擔保作為抵押品，藉此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 外匯風險

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本公司因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以及中國投資項目的已兌換資產淨值波動導致的匯兌風險而面臨外匯風險。為了有效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外匯市場，並使用多種戰略方針（如優化現金管理策略及調配項目融資工具）以管理外匯風險。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聯營公司所聘請者外，本集團有1,35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名）。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僱員離職福利撥備）為182.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85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 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載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周伙榮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其未發行獎勵股份之相關部分經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合共12,000,000股獎勵股份發行予受託人，以代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延安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述獎勵股份已全部歸屬及由受託人轉讓予劉廷安先生（彼有權獲發有關股份）。

由於本集團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獲得預期回報百分比，故二零一八年之未發行獎勵股份已沒收。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佈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於本年度，劉廷安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此安排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公司的管理提供更有力的領導，以及作出有效兼具效益的管理和穩健的業務及策略規劃。董事相信，現有安排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視，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已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之條文。

本公司交易守則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組成變動**

魏偉峰博士(「魏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故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並無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下的規定。

麥國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即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魏博士辭任日期的三個月內)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至薪酬委員會主席，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並仍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原則及慣例。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已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ridge.com.hk)登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 致謝

對於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